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議

擬議立法規定於煙花匯演及其他大型海上活動中
船上小童須全程著上救生衣及船長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

目的

海事處擬議透過立法規定於煙花匯演及其他大型海上活動期間，船上小童須全程著上救生衣及船長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本文旨在簡述有關建議。

背景

2. 2012 年 10 月 1 日的撞船事故，導致多名乘客中有 39 人身亡，87 人受傷。由於傷亡人數眾多，公眾十分關注意外成因，並質疑香港的海上安全。相關政府部門現正按相關法定程序和行政指引就事故進行多項調查，當局亦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86 章）成立調查委員會，現正展開研訊，以確定事故的起因並就此作出適當的裁斷，考慮及評核香港有關載客船隻的一般海事安全情況及現時監管制度是否充足，及若有需要，就所需措施提出建議以防日後再發生相類事故。

3. 在該事故裡罹難者中有多名小童，他們都沒有著上救生衣。在事故發生後，由於沒有乘客和船員名單，船上人數未能確定，令核實人數及拯救工作倍添困難。鑒於多項調查和調查委員會的工作需時完成，海事處希望盡早啟動程序，立法規定於煙花匯演及其他大型海上活動期間，船上所有小童須全程著上救生衣及船長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以保障乘客安全。此外，由於立法需時，海事處在剛過去的除夕煙火匯演及農曆年煙花匯演開始，檢查遊覽船隻是否符合上述兩項要求，及在必要時向船長發出指示，以執行此兩項安全措施。

立法建議

4. 為更有效實施煙花匯演及其他大型海上活動的海上安全措施，現建議立法規定凡涉及該等活動的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必須遵守以下要求：

- 船上所有小童須全程著上救生衣；及
- 船長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海事處

2013 年 3 月 1 日